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

#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下设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3年12月18日，收到《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保监罚[2013]18号）。经查，我上海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为获取保险业务，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发票报销的方式套出费用，向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保险经办人员赠送财物，金额为7.18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华泰财险上海分公司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